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渝0108民初1083号，北京众呼科技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夏剑文诉你个人信息保护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之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318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